**107年里鄰工作會報下半年會議宣導資料**

一、民政課

* 1. 請各里如要108年租借區民活動場所請於107年下半年召開里鄰工作會報，將並將108年租借區民活動中心納入討論事項並做成決議及紀錄。由於107年1月1日起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必須經里鄰會報決議通過，符合要件的活動始擁有僅繳水費及電費之優惠。要件如下：
1. 審查里鄰活動項目：須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4點第5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2. 里鄰工作會報決議通過：須依「臺北市里鄰長服務要點」第5點第1項規範，召開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研議其他有關里鄰活動事項。
3. 各里辦公處以里鄰活動名義申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，以「次分區所在地之區民活動中心」為原則；例外則由里辦公處敘明原委，由區公所核定後，方得使用次分區所在地以外之區民活動中心。
	1. 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附表及修正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已公告於各區民活動中心公告欄及本所網站，請協助轉知:
4. 以里鄰活動申請使用之班隊，應檢附經里辦公處蓋印及里長簽章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資料，未檢附者依一般租借辦理。
5. 另自107年4月1日起，將依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發布之修正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三點附表及修正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(已函轉各里辦公處知悉)規定辦理租借，檢附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1份供參。

|  |
| --- |
| 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|
| 107年3月12日修正 |
| 1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730082100號令發布之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」第3

 點附表。1. 生效日期：107年4月1日。
 |
| 序號 | 活動中心名稱 | 場地類別 | 使用面積 | 場地使用費 | 保證金 | 代辦清潔費 | 座落地址 | 聯絡電話 |
| 可容納人數 | 基本費 | 水電費 |
| 一般 | 長期 | 無冷氣 | 有冷氣 |
| 租用 | 租用 | 一般 | 特殊 | 一般 | 特殊 |
| 1 | 西村 | 單一場地 | 約120坪 | 1100 | 770 | 250 | 350 | 1100 | 1200 | 8000 | 4400 | 基隆路1段364巷22號 | 27239777轉811 |
| 約200人 |
| 2 | 興雅 | 興雅A | 約80坪 | 750 | 525 | 150 | 200 | 650 | 700 | 5000 | 3000 | 松隆路36號3樓  |
| 約120人 |
| 興雅B | 約28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650 | 700 | 4000 | 2000 |
| 約40人 |
| 3 | 永春 | 單一場地 | 約50坪 | 500 | 350 | 150 | 200 | 650 | 700 | 5000 | 2600 | 松山路294號4樓 |
| 約70人 |
| 4 | 正和 | 單一場地 | 約48坪 | 350 | 245 | 100 | 150 | 650 | 700 | 4000 | 2400 | 仁愛路4段452巷3號  |
| 約65人 |
| 5 | 景勤 | 單一場地 | 約40坪 | 350 | 245 | 100 | 150 | 650 | 700 | 4000 | 2400 | 吳興街156巷6號6樓  |
| 約60人 |
| 6 | 黎忠 | 會議中心 | 約61坪 | 500 | 350 | 150 | 200 | 900 | 1000 | 5000 | 2600 | 和平東路3段391巷16號2樓 |
| 約90人 |
| 研習教室一 | 約17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
| 約20人 |
| 研習教室二 | 約17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
| 約20人 |
| 韻律教室 | 約19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
| 約25人 |
| 藝能教室 | 約16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
| 約20人 |
| 7 | 三張 | A教室 | 約45坪 | 350 | 245 | 100 | 150 | 650 | 700 | 4000 | 2400 | 莊敬路423巷7弄2號1樓  |
| 約60人 |
| B教室 | 約22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
| 約30人 |
| 8 | 六合 | 單一場地 | 約39坪 | 350 | 245 | 100 | 150 | 900 | 1000 | 4000 | 2400 | 松仁路240巷19號3樓  |
| 約50人 |
| 9 | 惠安 | 單一場地 | 約24坪 | 250 | 175 | 100 | 150 | 350 | 400 | 4000 | 2000 | 吳興街506巷21號1樓  |
| 約40人 |
| 1. 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4小時計算，每天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，夜間6時至10時為1單位時段。使用未滿1單位時段者，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，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；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，則以1單位時段計算。於以上3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，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，惟若開放使用，應依比例計算收費。
2. 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。
3. 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，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。每次申請使用以6個月為限，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，得繼續申請使用。
4. 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，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。但舉辦喜宴活動者，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。
5. 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，可明確劃分者，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，無法明確區隔者，以總噸數收費。每年6月至9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，收取冷氣費，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，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，其餘月份，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。
6.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；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，如逾期申請時，則不予退還。
7. 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，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
 |

* 1. 「視訊119」APP（可即時報案之手機應用程式）
1. 臺北市消防局利用手機內建GPS定位系統，開發能精確定位報案人位置的「視訊119」APP；消防局更於今年2月份指導陳姓女登山客下載及使用APP，成功正確定位摔落地點，順利救出健走意外墜崖的7旬夫婦！
2. 敬請里鄰長們踴躍安裝及宣導「視訊119」APP，並將相關訊息協助轉知身邊的里民及親朋好友（下載訊息請參閱下列QRcode或逕至Apple store或Google play商店下載）。
	1. 因應颱風及梅雨季節將至，無法自主處理狀況，煩請第一時間快速通報1999及119。
	2. 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及早通報火災、及早逃生，且價格便宜、容易安裝檢測，並可有效維護居家安全，請各里辦理相關里鄰集會及活動時，廣為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5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住戶，可至本市消防局分隊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前往申請（1戶限申請1次）。
3. 社會課
	1. 臺北市政府「臺北五心銀向幸福」老人福利政策:

臺北銀髮，樂活不老！各區活動據點提供學習、共餐等多元服務；65歲以上可免費施打肺鏈疫苗；行動不便者享居家醫療照顧；還有修屋補8萬、持敬老卡暢玩台北等貼心好康，詳情請洽1999查詢！[http:/elders.gov.taipei/](http://elders.gov.taipei/)

* 1. 臺北市敬老悠遊卡自107年4月1日點數計算及擴大範圍內容：
1. 點數計算由1點4元改為1點1元，額度仍為每月480點(元)。
2. 使用範圍擴大至YouBike及觀光巴士：
3. YouBike補助方式為前30分鐘扣除5點，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，4小時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。(1、同YouBike計費方式，差異為可用每月補助點數扣點折抵租車費用。2、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，須扣自行儲值金額，享有新北市前30分鐘免費優惠)。
4. 有關觀光巴士敬老悠遊卡點數扣點如下：
* 敬老單次票75元，扣16點，實付59元。
* 敬老4小時票150元，扣32點，實付118元。
* 敬老日間票250元，扣32點，實付218元。
* 敬老單日票300元，扣32點，實付268元。
* 敬老兩日票600元，扣32點，實付568元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工具 | 公車 | 每段次搭乘扣8點。 |
| 臺北捷運 | 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，依里程遠近扣8~26點。例：原價20元，折扣後8元，扣8點。 原價65元，折扣後26元，扣26點。以此類推。 |
| 貓纜 | 每次搭乘扣50點。 |
| 敬老愛心計程車 | 每次搭乘車資100元以下扣16點，超過100元扣32點，其餘車資由卡片自行儲值金支付。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，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-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，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。 |
| YouBike | 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，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，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。(1、同YouBike計費方式，差異為可用每月補助點數扣點折抵租車費用。2、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，須扣自行儲值金額，享有新北市前30分鐘免費優惠) 。 |
| 觀光巴士 | (一) 敬老單次票75元，扣16點，實付59元。(二) 敬老4小時票150元，扣32點，實付118元。(三) 敬老日間票250元，扣32點，實付218元。(四) 敬老單日票300元，扣32點，實付268元。(五) 敬老兩日票600元，扣32點，實付568元。 |
| 場館 | 免費入館 | 1. 動物園、兒童新樂園：可刷敬老卡免費入場。
2.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天文館、台北故事館、李國鼎故居、臺北自來水園區、林語堂故居、芝山文化生態綠園、台北當代藝術館、草山行館等出示敬老卡或65歲以上身分證明免費入場。
 |
| 扣點入館 | 1. 士林官邸：每次入館扣50點。
2. 北投會館健身房：每次使用扣30點。
3. 山豬窟游泳池、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、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、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。
4. 民生社區健身房或桌球室每次使用扣7點。
 |

備註：

* + 1. 上述範圍YouBike及觀光巴士於107年4月1日起適用。
		2.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，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，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。
		3.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，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85折後半價優待。
		4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6966~8，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http://www.dose.gov.taipei)查詢。
	1. 臺北市65歲以上年長者持愛心悠遊卡比照敬老卡免費點數擴大使用範圍：
1. 自106年11月25日起，65歲以上年長者(及55歲以上原住民)持愛心悠遊卡至捷運站服務台、查詢機及本市12區區公所展期機辦理加註，可比照敬老卡擴大使用範圍。
2. 如符合資格，但愛心卡無法完成註記，持卡人須至區公所辦理台北卡歸戶手續，完成後再到展期機辦理加註。
	1. 臺北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臺北捷運措施:
3. 本市於107年1月實施「本市優惠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」之政策，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之6折優惠，其車資由票卡自行儲值金額扣除。
4. 其認證方式係以數位學生證為主，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「兒童優惠卡」。
	1. 鄰長身分加保(健保)須知:

為保障鄰長的健保權益，有關鄰長加保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；

1. 被保險人(鄰長)如有在公司行號或工、農、漁會投保者，則不得依鄰長身分加保。(除非鄰長是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，則可以選擇是否要轉出以鄰長身分加保）。
2. 投保鄰長保費107年1月1日起調整為511元。投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每人每月保費749元(眷屬亦同)。
3. 如投保公民營事業機構受雇者，按投保薪資核算保費。
4. 可透過里辦公處代辦加保，需提供：

本人(眷屬)身分證影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
原投保單位健保轉出表。如有年滿20歲眷屬依附加保則需提供在學學生證。（洽詢電話：02-27239777轉676 社會課 徐小姐）。

1. 經建課：

防汛期間民眾如有砂包領取需求，請執身分證明文件直接洽本行政中心1F駐衛警櫃檯辦理領取，並領取「砂包正確使用方式及保存方法」宣導單。

1. 人文課
2. 新移民107年下半年課程如下，歡迎新移民朋友踴躍參加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日期 | 時段 | 地點 |
| 新移民美聲研習班第2期 | 6月19日至7月24日 |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| 信義區行政中心10樓 |
| 新移民美聲研習班第3期 | 8月7日至9月11日 | 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| 南港新移民會館 |
| 新移民手作研習班下午班 | 7月4日至8月8日 | 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| 南港新移民會館 |
| 新移民手作研習班上午班 | 8月15日至9月26日 | 上午9時至12時 | 南港新移民會館 |

1. 本區民俗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「身心障礙暨清寒獎助學金」訂於107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，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屆時將刊登於本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2. 調解會
3. 民眾遇有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糾紛，歡迎至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與法院判決具有同一效力，對雙方當事人而言既省事又省錢，請多加利用。
4. 本區調解委員會亦辦理法律諮詢服務，聘請義務律師輪流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30~11：30現場免費法律問題之諮詢解答（不含訴狀撰寫）（請於上午11：00前現場登記）。本區調解委員會服務電話：27239777轉610蕭秘書或611鍾小姐。